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		实施单位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0.846300	280.8463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0.846300	280.846300	10.00	100.00%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检察业务费开支范围，保障各项检察业务活动顺利开展，为执法办案、宣传、培训等检察业务提供经费保障，以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资金严格执行经费管理相关规定，保障各项办案工作正常推进，较好完成年度办案工作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5.00	25.00		
		质量指标		25.00	25.0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5.00	10.00	相关材料不明确，效益效果资料需要进一步完善管理	
		社会效益指标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	10.00		
总分：				100.00	95.00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